

只需一张身份证，“逆袭”变身董事长？

渴望暴富却已卷入非法集资案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许淑萍

“不会做不要紧，你可以当法人代表，他们是失信人员不能办执照。你帮他们开个公司，到时候公司收益了给你分红，比你炒菜可赚钱多了。”在张某某这美好许诺下，仅有小学二年级文化的厨师周某就凭自己的身份证就“逆袭”变成了董事长，但由此而来，他也在不知不觉中卷入了一起非法集资案。日前，润州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周某等人提起公诉。

周某的黄粱美梦还要从2017年3月起说起。当时48岁的周某在云南省玉溪市

的一家饭店当厨师，每每想起自己还有欠6万多元外债，周某就辗转反侧，夜不能寐，渴望一夜暴富。此时他结识了老乡张某某，面对张某某一起开公司的热情邀请，周某开始犹豫不决，张某某随即向他许下了开头的承诺，还自掏腰包购买飞机票请他专程到南京考察。

一番参观后，周某自我感觉对方还挺正规，心想反正公司盈利了可以分红，也不需要自己干什么，坐着就能赚大钱。于是，就跟着张某某来到镇江，使用自己的身份证注册了镇江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摇身一变，成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就这样，周某平日里继续回玉溪的

饭店炒菜，张某某、王某等公司的实际经营者需要了就叫他过来，诸如办理公司的租房合同、营业执照、银行卡之类。周某这个挂名董事长也偶尔到公司转转，看到有员工在电脑面前认认真真工作、有客户络绎不绝进进出出，周某喜不自胜，眼看自己的暴富美梦就要成真了。

然而“好景不长”，公司刚成立几个月，资金链断裂，投资人纷纷前来询问，要求撤回投资。实际经营者王某迫于压力到公安机关自首。当时，远在云南的周某还认为公司出事跟自己没有关系。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该网络公司在无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客服人员通过互联网站、QQ群宣传，以做汽车抵

押贷款为名，实际上并无汽车抵押贷款业务，承诺高达18%收益率的方式，吸引社会上不特定人群前来投资。

短短5个月的时间里，就有4800余万元的投入入账，最终造成120余名投资人损失近900余万元。周某、张某某、王某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某等人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至此，周某的黄粱美梦醒，他也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惨痛的代价。

承办检察官提醒：身份证不能随便借，“老板”不能随便当。公司有违法犯罪行为时，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法获取、出售他人信息万余条

丹徒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车辆档案信息案

本报讯（陈怡 吴俊勇 谢勇）日前，丹徒法院对刘某鑫、张某某等23人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车辆档案信息进行公开宣判。各被告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至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不等刑罚，退出赃款共计人民币63133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19年期间，被告人刘某鑫、张某某等23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车辆档案信息共计11000余条，非法牟利5000元至150000元不等。其中，刘某、石某昌等6人利用辅警的履职之便利条件，私自使用其他民警的数字证书登录交通管理平台查询车辆信息，并转卖给他人获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鑫、张某某等23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车

利，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其中，刘某鑫、张某某等13人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孟某磊、赵某峰等10人情节严重。各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鑫具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均能主动退出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23名被告人均能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

综上，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上判决。

承办法官指出，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日益增多，犯罪分子为了牟取利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出售，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社会和谐。丹徒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帮您问律师

单位整体搬迁，劳动者嫌远拒绝到岗，公司能否以此解除劳动合同？

案情简介：

2013年，吴先生入职某公司从事生产工作，约定了工作地点，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协商一致。员工手册规定，连续旷工3个工作日，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旷工5个工作日，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吴先生签收了员工手册。后来，公司因经营需要决定整体搬迁。吴先生得知后，以距离太远为由拒绝到新厂址上班。当公司组织人员拆除生产线时，包括吴先生在内的员工大面积停工，自此每日到原厂址打卡后，不再提供劳动。于是，公司发布通知，声明厂区将整体搬迁至距离约4.5公里的地方，全程骑行约20分钟，有直达公交可乘，生产车间提供中央空调，食宿更加便利，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和福利待遇不变，给予每人500元搬迁奖励，交通补贴在每月100元基础上增加50元，要求员工通过合理渠道沟通，必须于规定时间回岗正常劳动。员工拒绝返岗。规定时间一到，公司向吴先生发出《督促回岗通知》，告知吴先生其行为已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扰乱生产秩序，要求吴先生于指定日期报到，逾期将解除劳动合同。吴先生未按要求报到。公司在通知工会后，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决定与吴先生解除劳动合同。

吴先生的问题：

员工因用人单位整体搬迁导致工作地点变更、通勤时间延长拒绝到岗，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律师回复：

本案属于劳动合同纠纷，该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以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的公司拟将厂区整体迁移，是基于生产运作情况作出的经营决策，不改变劳动者的岗位和待遇，并非滥用用工权利刻意为难劳动者的行为。此外，厂区迁移后，确实可能对劳动者产生一定的通勤压力，但搬迁距离并不遥远，也在公共交通、共享单车可达之处，具备较好的通行条件，公司也承诺增发交通补助，总体而言，迁移对劳动者的影响是有限的，不构成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根本障碍。同时，争议发生后，双方均应当采取正当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吴先生不愿意调整工作地点，可以提出相关诉求，但其自身仍然负有继续遵守规章制度、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吴先生在公司再三催告下，仍然拒绝返回原岗位工作，已经构成旷工，违反基本的劳动纪律，并且达到员工手册中规定的可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故该公司在通知工会后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并无违法之处。

因用人单位整体搬迁导致劳动者工作地点变更、通勤时间延长的，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需要考量搬迁距离远近、通勤便利程度、结合用人单位是否提供交通工具、是否调整通勤时间、是否增加交通补贴等因素，综合考察工作地点的变更是否给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严重不便足以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如果用人单位已经采取适当措施降低了搬迁对劳动者的不利影响，搬迁行为不足以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劳动者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劳动。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邱佳丽

订了协议，换了品种，余款却不付了

法院：买方违背诚信，败诉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末 孙锡超

句容一经营苗木生意的个体户陈某向南京市某农业合作社售卖草坪，双方因供货品种和货款总价发生争议，并诉至法院。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买卖合同纠纷。

今年5月17日-19日南京市某农业合作社在陈某处购买草坪。经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陈某向合作社售卖草坪，连同运费，总货款共计39870元，合作社给予了陈某价款32500元，余款7370元未能给付。

前期，陈某依约向买方供货，因合作社嫌“百慕大草”草坪铺设效果不佳，于是通过电话、微信联系，将供货种类改为价格稍高的“果岭草”草坪，相应的草坪总价增加了2000余元。合作社收到草坪使用后向陈某支付了30000余元货

款，余款7000多元未给付。经陈某催要后，该农业合作社辩称合同约定是“百慕大草”草坪，未在合同中约定购买“果岭草”，对“果岭草”草坪的价格也未商谈，即使按照“果岭草”的市场价格结算，其实际已经超额支付了3000多元，不存在拖欠卖方货款的情况。双方协商不成，陈某将合作社诉至句容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在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事实，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为被告提供草坪，对方应支付相应的货款。

对于被告辩称未在合同中约定“果

岭草”草坪的价格，且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拖欠货物问题。法院认为，当事人双方均以行动履行了各自权利义务，虽于合同约定不符，但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同双方实际行动变更了合同内容。

本案中，尽管双方未对“果岭草”草坪的价格进行约定，但被告已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原告沟通商谈，即已得知变更后草坪质量和价格均高于原草坪，且未提出异议并接受使用，可视为双方对新的草坪价款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故被告尚欠原告价款7370元，有据可证，予以确认。被告辩称，不仅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且违背诚信诉讼的基本原则，对于被告辩称，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南京某农业合作社支付原告陈某草坪款7370元。



日前，丹徒区检察院组织普法小分队走进辖区宝堰镇集市，通过政策解读、疑问解答及发放特殊年货“礼包”等方式，与广大群众近距离、面对面交流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努力把法治精神浸润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让宪法学习宣传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

王运喜 摄影报道

跟风网游“发财商机”结果锒铛入狱

扬中5人因开设赌场获刑 涉案赌资逾四千万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张靓婧

日前，经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对杨某某等5人开设赌场案做出判决。因涉案人员全部认罪认罚，杨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万元；其余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8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这5名被告人中，年龄最大的杨某某是“80后”，研究生，最小的黄某某是“90后”，也是大中专生。正当大好年华，为何会走到如此地步？究其缘由，都是网络赌博惹的祸。

原来，因近年来网络游戏火爆，杨某某等人从中发现了“发财商机”：既然这么多人在网络平台上游戏，那就可以通过开发网络游戏平台组织人员参与网游，提供现金结算服务，然后从中抽头

利。

2014年10月，被告人杨某某、李某红、李某军等合资成立了深圳中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富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开设某乐园网站，负责运营游戏网站，从中获利。被告人杨某某占股15%，担任技术总监，负责监督管理技术中心和开发游戏产品。被告人李某红占股6%，担任运营总监，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维护及客服业务。被告人李某军占股5%，担任发行总监，负责与360等渠道商接洽合作。被告人欧某某为运营主管，负责运营电玩游戏。被告人黄某某负责网站服务器的维护以及游戏功能的测试与更新。

该乐园网站设立斗地主、斗牛等游戏供玩家以富贵豆为筹码进行投注赌输赢，同时网站内招募了多名通过买卖富贵豆赚取差价的中间商（俗称银商），玩家通过“保险柜-赠送富贵豆”模块流

转富贵豆，还可以兑换现金。富乐园网站通过该模块收取手续费从而牟利，以此让网络平台变成了一个现实的赌博平台。其间，因开发的网络游戏产品含有宣传赌博内容被行政处罚，但杨某某等人并未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一个产品被处罚叫停，就再开发一个，该乐园网站后续又开发了“开心3张”游戏，玩家与银商通过该游戏将投注的富贵豆进行人民币结算。

经查，该乐园网站组织的网络赌博涉案赌资共计人民币4486万余元，抽头渔利共计80万余元，杨某某个人获利39万余元，其他被告人均有不同数额获利。

在审查起诉环节，经过承办检察官的告知与释法说理，几位被告人均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愿意认罪认罚。检察官在此特别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不可任意妄为。广大市民要擦亮眼睛，拒绝任何形式的赌博。

负责合同管理却不签约，离职后又据此主张双倍工资

法院：从自己过错中获益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符向军

劳动者本身负有代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职责，其在未履行相应职责后，又以公司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双倍工资。遇到这样的情况，法院该如何处理？

2019年3月，戎某入职某公司担任行政管理，月工资5000元。其间，公司曾要求戎某组织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戎某利用本人主持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的便利，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20年2月，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2020年4月29日，戎某以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劳动仲裁部门主张2倍工资差额50000元赔偿。劳动仲裁机构支持了戎某的主张，公司不服，向丹阳法院提起诉讼。后戎某与公司向法院的组织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戎某不再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倍工资50000元。

承办法官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该条款被称为2倍工资罚则。近年来，用人单位负责人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2倍工资的案件时有发生。

而本案中，与普通劳动者不同，人事负责人的角色较为特殊，兼具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代表双重身份。人事负责人的职责之一就是代表用人单位与所有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避免用人单位因违法行为导致利益受损。人事负责人负责公司全体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其亦应对自己劳动合同的签订事宜负责。若劳动者利用人事管理职权逃避签约责任，又在离职时主张2倍工资赔偿，则是一种试图从自己过错中获益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其主张的2倍工资不应得到支持。

与牌友撕打10个月头疼 3年后起诉索赔5万被驳回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末 孙锡超

两名牌友因打牌起争执，其中一人被另一人家属打伤。虽当时进行了处理，但10个月后，受伤者因头痛疼痛，再次就医。之后，伤者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日前，句容法院审结了该起身体权纠纷案件。

句容男子丁某因琐事2017年7月16日与一起打牌的女性牌友张某发生争执，两人继而厮打。张某看架势，知道明显吃亏，便电话叫来丈夫徐某，徐某到场后用玻璃杯砸伤了丁某。事后，公安机关及时出警制止了该起殴斗。丁某受伤当日即至句容市人民医院门诊治疗，病情为：头部、左大腿外伤，医院建议外敷药物。

2018年5月18日，丁某因“头枕部、头顶部疼痛，有痒感”至句容市中医院门诊治疗，支出医疗费233.32元。丁某向徐某、张某索要医药费及相关赔偿。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于是，在冲突发生3年后，张某一纸诉状将徐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医疗费50000元。而徐某则非常不解，认为事情早已解决，且妻子张某当时也受

伤，并认为张某某后来提供的票据与其无关，希望法院判决驳回张某某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原告与被告因琐事发生纠纷后均应当保持冷静，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双方的纠纷，但双方均未保持冷静，对损害的发生均有一定过错。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原告丁某主张的2018年5月18日的医疗费用233.32元，与丁某初次受伤时间2017年7月16日，两者间隔10个月，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2018年5月18日医疗费支出与2017年7月16日具有因果关系，其余49000元医疗费，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应承担不利的后果。最终，法院遂依据相关规定，驳回张某某诉讼请求。